

臺北基督學院學士班基督教博雅學系單獨招生規定

臺高(一)字第 1010128491 號

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第三次臨時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30066914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臺北基督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士班基督教博雅學系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項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學士班基督教博雅學系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項招生由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委員會之成員依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認同本校以聖經內涵及基督教博雅教育為辦學理念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 第四條 本項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應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內，招生學系及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條 辦理本項招生，報考方式與條件由本校自訂。甄試項目、評分標準及各項所占成績比例，將明載於招生簡章。
- 第六條 本項招生之招生簡章、招生作業等事宜，均由招生委員會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

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 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天公告。

第七條 本項招生一年舉辦一次，日期將由本校訂定之(每年三月至八月)。

第八條 本項招生以筆試、面試及書面審查為主，共同筆試科目以聖經為限，各主修得視需要加考術科。

第九條 本項招生應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十條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於招生簡章明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之遞補亦同。如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一條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錄取之學生，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十二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學生，未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手續，視同自願放棄。

第十三條 考生對本項招生試務如有疑義，應由當事人以書面具名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處理完畢，並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期間、程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考生對本項招生試務之申訴案件，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本項招生如採口試或術科，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需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招生委員會於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之血親參加當學年度考試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試務工作。

第十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